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审议，我们认为：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和 10.1.5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本着审慎并对广大投资者充分负责的原则，公司认定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为关联交易事项。该议案相关资料准备齐全，且公司管理层已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有效沟通，我们也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不公允和不合理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浙报传媒独立董事关于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建武 宋建武

吴 飞 吴 飞

潘亚岚 潘亚岚

曹国熊 曹国熊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